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章程修訂對照表

修訂日期：107 年 2 月 9 日

條號	原文	修訂後	說明
	臺南市常青樹協會章程	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章程	更名
第一條	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	本會已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，故修訂更名。
第六條 第一項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構社區關懷支持系統，發展連續性的照顧網絡。包含日間照顧、居家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老人營養送餐、居家復健、輔具購租諮詢及喘息服務等。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建構社區關懷支持系統，發展連續性的照顧網絡。包含日間照顧、居家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老人營養送餐、居家復健、輔具購租諮詢及喘息服務等各項長期照顧服務。	因照顧服務項目繁多，於條文末加上「各項長期照顧服務」，以表示本項任務之完整。

